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新增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从国外优质奶源产区获得优质的乳制品原料，有利于丰富公司在国内经销商渠道、零售渠道的销售品种。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首次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2 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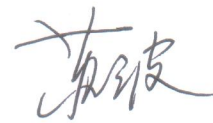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邹有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邹有伟先生为公司首席营销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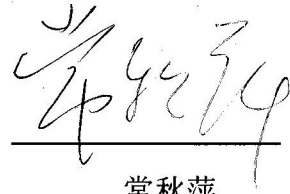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2018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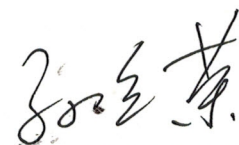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常秋萍' (Chang Qiu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常秋萍

2018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2018年7月3日